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29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批准由实控人保证金额为 42,35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已\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目前融资金额	已由实控人保证金额	本次拟批准实控人保证金额	由公司 为子公 司担 保金 额	由子公 司为公 司抵 押担 保金 额
目前 已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1000	8000	2550		

额度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7000	5500	2000	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7000	2000	2000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5000	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300	2000	2000	5300	2000	3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	20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	9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新城支行	995	995				
	小计	72295	27485	6000	17350	4000	10300
	后续预计需新增的融资\受信额度（具体银行由实际操作确定）	25000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97295	27485	6000	42350	29000	15300	

本次额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实施过程中额度如有变更，以实际借款银行及借款额度为准）。

本议案批准后，在本次以前批准的额度以本议案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

过了该议案，其中实控人张平、吴林泳夫妇为本次议案中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平、吴林泳夫妇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小南门巷 13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为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实施，如果借款银行需要由控股股东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则张平、吴林泳愿意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无偿连带保证，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29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批准由实控人保证金额为 42,35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吴林泳作为保证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保证使公司获得银行资金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需求。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